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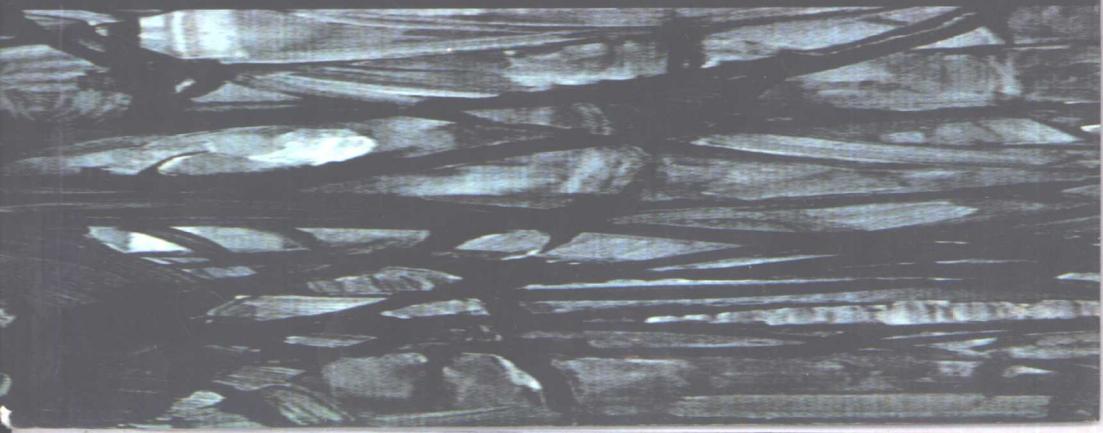
# 人权概念起源

——权利的历史哲学

◎ 夏 勇 / 著

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人 权  
概 念  
起 源

——权利的历史哲学  
(修订版)

夏 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概念起源: 权利的历史哲学 / 夏勇著 . - 1 版

(修订本).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01.7

ISBN 7 - 5620 - 2112 - 0

I . 人 … II . 夏 … III . 人权 - 理论研究

IV .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871 号

☆ ☆ ☆ ☆ ☆

书 名： 人权概念起源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科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7 月修订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4 000

书 号： ISBN 7 - 5620 - 2112 - 0/D · 2072

定 价： 26.00 元 ( 平装本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人心惟危 道心惟微

惟精惟一 兮執厥中

——《尚書》



## 作者简介

夏勇，字同人，1961年生于湖北荆州，1978年考入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终于1986年获法律史硕士学位，1992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1995年～1997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法学系主任，《环球法律评论》主编。主要著作除本书外，还有《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合作，主编，1995年），《公法》（第1卷，第2卷，1999年，2000年，合作，主编）等；主要译著有《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合译，1992年）、《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合译，1993年）；主要论文有《西方新闻自由初探——兼论自由理想与法律秩序》（1988年）、《权利与德性》（1997年）、《中国法理学的历史发展》（1998年）、《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1999年）。曾于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授予第一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 About the Author

Xia Yong (Tongren), was born in 1961 in Jingzhou, Hubei Province. In 1978, he was admitted by th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in Chongqing City as an undergraduate student. After graduation, he stayed in the University a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in 1986, was awarded a master's degree in legal history. In 1992, he graduated from Beijing University with a doctor's degree in jurisprudence. Between 1995 and 1997, he visited Harvard University as a visiting scholar and a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His current positions include: Professor of law, Doctoral Advisor and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Public Law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Editor-in-chief of Journal *Global Law Review*. His main books, apart from this one, include *Towards an Age of Rights: Stud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Rights in China* (editor-in-chief, 1995, revision 1999) and *Public Law Review of China*, (vol. 1, 1999; vol. 1, 2000, editor-in-chief); His main

translated works include *Law and Revolution: Formation of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by Harold Berman, co – translator, 1992) and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vers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by A. J. M. Milne, co – translator, 1993); and his main articles include *Tentative Probe into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Western Countries: Also on the Ideal of Freedom and Legal Order* (1988), *Rights and Virtue* ( 1997 ),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Jurisprudence in China* ( 1998 ) and *What is the Rule of Law: Sources, Norms and Values* ( 1999 ). He was among the first “Ten Outstanding Young and Middle – aged Jurists in China”, awar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in 1995 .



## ◆ 内容简介 ◆

本书是一部在中国的语境下从社会与文化的角度研究人权的历史哲学著作。在前三篇里，作者通过阐释人权概念孕育和生长的历史，对人权的含义、权利的起源、基础、要素及发展规律，人权思想的逻辑结构，近代权利理论和权利制度变革的经验，以及近代人权概念的属性、要素与矛盾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若干独到的见解。尾论部分从学理上阐释人权的价值和起因，并就中国传统与人权的关系作了较深入的比较研究，提出用和谐精神来改造、统摄已有的人权概念。附录部分几篇文章分别讨论马克思人权概念的由来与基础、人权的道德基础、米尔恩的低限人权说以及人权概念在现代中国的传播及其面临的问题。作者主张“内发内求”，努力建立和发展中国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

本书初版于1992年6月，后重印5次，并于1993年部分修订。本书于1993年获第七届“中国图书奖”，199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二届中青年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书中部分章节在海外被译成英、德、日、韩等文字发表。本次修订除全面的审改外，还增加了一篇论文、一篇再版后记、几篇英日译文选辑以及重要内容索引和主要人名索引。



## About the Book

This book explores human rights theories from soci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and demonstrates strongly a typical Chinese discourse of rights philosophy. The first three parts of the book expound the history of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human rights concepts and put forward many original ideas on such important issues as the connotations of human rights concept, the origins, the basis, the ele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the logic structure of human rights thinking, theoretical debates on rights, the experiences relating to the reform of rights institutions in modern time, and the nature, the main elements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modern human rights concepts. The last part of the book explains the valu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 conducts in-depth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tradi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the idea of reforming and governing the existing human rights concepts with the spirit of harmony. The four articles in the Appendix deal with, respectively, the origins and the basis of Marxist human rights concepts,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 Milne's concept of mini-

mum human right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human rights concept in China and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is process. The author advocat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s. The book, both rich in theoretical contents and concise, is suitable for reader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Since its first edition was published in June 1992, the book has been reprinted 5 times and it was partially revised in 1993. It won the National Prize for Excellent Books in 1994 and the First Prize for Excellent Academic Works by Young and Middle-aged Scholar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1995. Some parts of the book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German, Japanese and Korean and published in several foreign countries. In this new edition, the author, apart from comprehensively revising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book, has added to it one newly written paper, one postscript for the revised edition, a selection of paper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nd Japanese, an index of important contents of the book and an index of the names of important persons.



## 原版导言

###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人权？

在现代汉语里，“人权”已经算得上一个流行的词汇。可是，正如一切流行之物那样，耳熟未必能详，风移未必俗易。人权还真有些“剪不断，理还乱”。我想，一方面，这是因为，在当代中国的社会政治话语里，权利不久前还是一种不仅不受青睐而且濒临灭绝的语言，人们至今还不大习惯用正式的权利语言来表述自己的愿望、要求和利益；另一方面，则是与权利理论的缺乏和混乱有关。真理是朴素的。未曾深入便难以浅出。即或有所深入，要讲出让普通人一听就懂且心悦诚服的道理来，也委实不易。不过，这并非中国独有的情形。

审视当今世界，我们发现，在人权概念的解释和运用上总是存在某种混乱和模糊。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人权一词，用这个词来表述不尽相同、甚至截然相悖的主张。例如，有的在道德意义上使用人权一词，有的则在法律意义上使用人权一词。前者将人权与人性、人道、自然等概念糅合，后者则将人权与公民权利甚至国家意志等同。有的强调人权里的个人自由和政治权利，甚至仅仅在此意义上使用人权一词，有的则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

其是民族自决权、发展权。有的用人权来表述“人要存活”的需求，有的则用人权来表述“人要存活得好些”的需求。有的将人权当作客观存在于一切民族和文化中的通用的低限原则，有的则将人权作为一切国家和民族都要为之奋斗的理想目标，尤其是当作实现社会现代化的政治目标。有的从个人自由、社会分裂的意义上解释人权，有的则从个人自律和社会团结的意义上解释人权，撰出带有地域或文化色彩的诸如“东方人权”、“亚洲人权观”之类的概念。有的以国际国内立法中的权利条款作为人权的内容，有的则根据“人的尊严和价值”来界定人权——而“人的尊严和价值”一语本身又是模糊的。

这样一来，人权的定义、观念和范畴便发生许多的混乱。有关人权的属性、根据、目的、主体以及功能的诸多疑问也随之发生。如，人权与人道、仁义、民主、自由、宪政、福利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些概念，究竟有什么内在联系和区别？维护和实现这些概念所表示的目标，非要借助人权不可吗？人权是目的，还是手段？究竟生存、发展、安全与和平是人权的保障，还是人权是生存、发展、安全与和平的保障？人权与自古以来就有的一些法律权利有何不同？人权是指由人享有的权利，还是指人所共有的权利？是一个永存于理想王国的价值宣言，还是一个可以实化为制度设计的法律原则？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是有阶级性和国别性的，还是无阶级的、无国别的？抑或兼而有之？……

1989年出版的温斯顿《人权哲学》一书列举了七个方面的议题，作为“当代人权哲学的首要问题。”这些问题大都直接涉及人权概念。如，什么是权利和人权？人权与目标、义务、利益、需要及要求有何区别？人权究竟保护什么样的利益？经济、文化权利与不受奴役之类的传统的自由权利地位相等吗？与人权相应的义务是由政府、还是由所有的人来承担？人权原则纯属西方哲学与政治传统里的一个构想吗？一个人究竟凭什么享有人权？何谓完整的人

权？等等。<sup>[1]</sup>

人权概念的混乱与模糊，有着复杂的历史与现实的根由。大体说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各个国家、民族，各个阶级、派别和个人，在经济利益、政治立场、文化背景、价值取向以及发展水平等方面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权本身作为一个学术问题过于宽泛和复杂，对人权及其历史的解释，实际上包含着对政治、经济、法律、哲学、宗教、伦理的诸多问题乃至整个人类历史的解释。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因于人权概念在现代的膨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权是不可知的，也不意味着确定一种比较清晰、比较一致的人权概念是没有可能的。因为，作为一个名词，“人权”在语义学上有固定的含义；作为一项伦理原则，人权在哲学上有特定的由来和属性；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人权在法学上有特定的主体、客体和分类。所有这些，都是可以通过深入的研究来弄明白的。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不同的人群、国家和文化对人权不能有不同的理解。相反，只有弄清了人权概念的这些基本的客观的方面，对人权作出不尽相同的语境解释，才能真正得以成立并具有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换言之，只有作为对人权而不是对别的什么概念的解释，才会有人权概念的多样性可言。没有确定性，便没有多样性。

阐释人权的由来，有一个很简易，也似乎很彻底的办法，这就是像西方古典自然法论者那样，把人权说成假设的“自然状态”里的个人所享有的来自本性的或天赋的权利。这样的解释及其所蕴含的理念曾经支撑自由主义政治法律哲学的理性殿堂，造就了美国、法国近代革命的辉煌。但是，这样一种基于道德确信而非制度事实的理论实际上只能证成人权的价值，不可能阐释人权的历史。而且，它所作的价值证成在制度操作中，尤其是在缺乏西方自然法理论所依托的宗教、文化和社会背景的非西方的语境里，也每每发生

[1] 参见 Morton E. Winsto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1989. pp. 6-7.

许多的问题。

我把人权看作历史的产物，而且，把西方自然权利理论本身也看作人权的观念历史的一部分。基于这样的理解，我拟从社会的、文化的角度阐释人权的由来。当然，这样的视角或方法并非我的独创，它受启于黑格尔、孟德斯鸠，尤其是马克思。同时，作为一位用汉语写作的中国学人，在阐释人权起源的过程里，我当然要用汉语的语式和思维去解读西方的概念，要用中西比较的眼光去评述西方的历史，还要力图澄清当前中国人权观念中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仅涉及到每个人对自身权利的自觉，而且涉及到关于权利的历史观和文化观。

那么，作为本书研究对象的人权究竟应当怎样界定呢？

人权一词的构造与其他权利有些不同。“人权”由“人”（或“人的”）和“权利”这两部分构成。它与“财产权”、“人身权”等词汇不同。如在“财产权”一词里，“财产”是权利的对象物，而“人权”里的“人”则不然。人权与“公民权”等词汇也不同。“公民权”指“公民的权利”，它与“法人的权利”、“外国人的权利”等概念相对应，而“人权”如果泛指“人的权利”，则是与“动物的权利”相对应的，故不够妥当。笔者认为，人权一词，依其本义，是指每个人都享有或都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人人的权利。”这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层指权利，即“是某某权利”；第二层指观念或原则，即“每个人都享有或都应该享有权利”。前者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学意义上的权利，它由各种各样的权利构成。从不同角度，这些权利可以分为生命权利、自由权利；或者，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等。后者是关于人的一些原则，它由若干关于人及人类社会应该怎样对待人、尊重人的判断、命题或原则构成，可简称为“人道”。所以，一般说来，人权概念是由权利和人道这两个概念构成的，它是这两者的融合。人权学说当然离不开权利学和人学这两门学问。

不过，作为人权概念之构成要素的权利和人道是特定意义上的。这里的权利，是作为人权的权利，即作为“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获得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sup>[2]</sup>的权利，而不是特权或某些特定方面的权利。这里的人道，是以主张权利为中心的原则，而不是只主张义务的原则。本书所研究的人权的起源，就是这种特定意义上的权利和人道发生、发展及其相互结合的历史。也因此，本书不在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的意义上研究权利起源（如诉权的起源、生命权的起源、财产权的起源），同时，也不直接涉及与人权起源没有多大关系、或者不大讲究权利的人道哲学。

“起源”一词兼含“发生”和“来源”二义。研究人权的起源，就是研究其产生的条件、过程和原因，探讨其理论来源和制度来源。同时，诘究和探索人权已有的和应有的各种基础。人权概念最早出现于西方，所以，这里的研究主要以西方的历史作为背景材料。当然，这不意味着人权概念只能产生于西方，而且只能是西方的；也不意味着对人权起源的解释必定囿于西方人的价值观和方法论。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第一，人权的发生乃是基于人类共同的要求。人权概念是整个人类文明演化的产物，其中包含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尤其是增进人类和谐的深刻道理，值得我们认真分析和总结。第二，近代人权概念最先出现于西方，以西方的哲学思想和法学概念作为直接来源，因而带有若干与西方文化相联系的特性。鉴于西方文明在当今世界的影响，深入认识和批判近代西方的人权概念，仍然是当代的重要任务。第三，人权概念本身是发展变化的。我们应该通过对人权的实事求是的研究，总结出人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规律，从而会通并发扬中华民族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145页。

的文明传统尤其是追求和谐的精神，建立和发展一种有助于维护人的尊严和自由并且能够与世界对话和比较的中国人权理论和制度。这正是我做这篇文章的意图所在。



## 目 录

原版导言：我们应该怎样理解人权？ ..... (I)

### 上篇 权利现象与权利概念

<b>第一章 习俗权利的发生</b> .....	(3)
一、权利现象之由来.....	(4)
(一) 社会关系与权利义务 .....	(4)
(二) 个体人的意识：需求与人格 .....	(6)
(三) 初民社会里涉及权利义务的行为 .....	(8)
二、初民权利存否辨 .....	(15)
(一) 习俗能否成为权利的基础？ .....	(16)
(二) 权利意味着社会分裂吗？ .....	(20)
(三) 公有制必定否认个人权利吗？ .....	(21)
三、习俗权利的基础和特征 .....	(23)
(一) 原始权利从何而来？ .....	(23)
(二) 原始权利的特点 .....	(24)
<b>第二章 权利概念的形成及主要含义</b> .....	(27)
一、正义与权利 .....	(28)
(一) 正义为权利之逻辑基础 .....	(28)